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钱兰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5 14:31:03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苏中民三初字第0078号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65号308室H座。

法定代表人刘文庆,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煜星, 江苏苏州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于海, 江苏苏州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钱兰珠, 女, 1963年6月15日生, 汉族, 系苏州市平江区碟缘音像店个体业主, 住江苏省苏州市宏葑四村5幢504室。

委托代理人杨铮, 江苏苏州九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钱兰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5年6月14日立案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 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为由, 于2005年7月2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系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410元, 减半收取为205元, 其他诉讼费300元, 合计505元, 由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管祖彦
代理审判员 吴 宏
代理审判员 黄 炜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睦 敏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